

112 年度彰化縣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 各審查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報告

一、歲入部門：照原案通過。

二、歲出部門：照原案通過。

三、保留大會發言權：

（一）賴清美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部分：

1、002-89 頁，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商業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 2023 彰化振興消費抽獎活動，編列 2,743 萬元，保留大會發言權。

2、002-92 頁，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觀光事業管理-城觀行銷推廣-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建縣 300 年開幕晚會、慶典音樂會、彰化美食祭等系列活動等，編列 3,310 萬元，保留大會發言權。

3、002-71 頁，農業處-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輔導-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受獎補助對象：本縣受補助各級農會辦理本縣建縣 300 週年慶祝農會推廣暨多元行銷活動，編列 400 萬元，保留大會發言權。

4、389-9 頁，文化局-文教活動-傳統戲曲及文化資源-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建縣三百慶典相關活動演出及各項費用等，編列 650 萬元，保留大會發言權。

5、389-14 頁，文化局-文教活動-視覺表演-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辦理建縣三百慶典活動視覺表演相關活動演出及各項費用等，編列 1,080 萬元，保留大會發言權。

(二)莊陞漢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部分：

002-89 頁，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商業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 2023 彰化振興消費抽獎活動，編列 2,743 萬元，保留大會發言權。

(三)劉惠娟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部分：

002-89 頁，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商業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 2023 彰化振興消費抽獎活動，編列 2,743 萬元，保留大會發言權。

(四)陳玉姬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部分：

002-86 頁，交通處-交通管理業務-交通管理工程-運輸場站及停車場工程-獎補助費-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受獎補助對象:二林鎮公所及溪湖鎮公所補助辦理二林轉運站新建工程及溪湖轉運站新建工程，新建公車轉運站納入增加商業空間，以提高業者進駐意願，提升公共運輸場站空間品質(交通部公路總局 110 年 9 月 24 日路運計字第 1100110149 號函，核定補助 5,137 萬 2,000 元，配合款 3,636 萬 2,000 元，彰化縣議會 110 年 10 月 6 日彰會議字第 1100001750 號函，110 年墊付 162 號)，其中二林轉運站新建工程部分，配合計畫實際執行用途別科目調整，減列經費(補助款 2,568 萬 6,000 元、配

合款 2,081 萬 4,000 元)，編列 4,650 萬元，保留大會發言權。

(五)曹嘉豪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部分：

002-92 頁，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觀光事業管理-城觀行銷推廣-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建縣 300 年開幕晚會、慶典音樂會、彰化美食祭等系列活動等，編列 3,310 萬元，保留大會發言權。